

惠州市惠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惠城供电局

惠城发改价〔2019〕18号

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

惠城区各转供电主体：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任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自2018年4月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已出台5次降价政策，相关部门已多次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有关政策。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要求，惠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惠城供电局将联合进一步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确保所有一般工商业用户及时、足额享受到国家降价红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价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18〕11号）规定，电力销售价格属于政府定价范围。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我省合计降低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15.7分/千瓦时，具体政策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213号）规定，自2018年4月1日起，全省除深圳市外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每千瓦时降低1.78分（含税，下同）；

（二）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306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全省除深圳市外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每千瓦时降低0.58分；

（三）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再次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390号）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全省除深圳市外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每千瓦时降低5.7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统一降低25%（0.13分）；

（四）根据《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9〕138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因降低增值税，全省除深圳市外一般工商

业电度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1.92 分；

（五）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9〕191 号）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 50%（0.2 分），全省除深圳市外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5.39 分。

各转供电主体应按照省发改委文件要求将上述的 15.7 分降价红利传导到终端用户，不得截留。

二、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

转供电是指电网企业无法直接供电到终端用户，需由其他主体转供的行为，除居民用户以外的转供电主体主要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让广大终端用户真正获得降低电价的实惠，转供电主体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于具备一户一表、抄表到户条件的转供电主体，应积极向电网企业申请供配电设施资产移交。资产移交后，企业将不再需要负责日常的用电维护、管理等工作，用电的损耗等也由电网企业承担，转供电主体也减轻了负担。资产移交及抄表到户条件及细节，可咨询惠城供电局。

（二）对于尚不具备直接供电条件，继续实行转供电的，转供电主体要完成对现行电费收费方式的调整，可选择以下两种调整模式：

1、转供电主体应按省发改委公布的目录销售电价向转供区

域内的企业及租户等收取电费，不得在电费上加收其他费用。相关共用设施用电及损耗等可作为提供租赁服务或物业服务的成本计入转供电主体的总体成本之中，通过租金、物业费、服务费等方式协商解决。

2、对于转供电情况特殊，转供电区域的公用设施用电及损耗确实难以通过租金、物业费、服务费等方式解决的，转供电主体应与终端用户协商，可用电量分摊的方式解决，但不得提高终端用户的电价标准，向各终端用户收取的电费总和不得高于向电网企业缴交的电费。

明确地说，转供电主体应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不得在收取电费这一环节上牟利。

三、对转供电主体的有关要求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375号）的文件精神，转供电主体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整改，具体做法如下：

（一）立即开展自查自纠。转供电主体要把2018年以来的降价红利等额传导给终端用户。转供电主体要尽快着手对电费收缴方式进行调整，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收费行为和 workflows，建立收费规范长效机制。

（二）要建立沟通协商机制。转供电主体要加强与终端用户的沟通协商，将政府的规定及自身准备采取的做法与终端用户进

行沟通，建立定期协商机制、定期公示制度等。特别是采用分摊电量模式的转供电主体，应定期向全体终端用户公布其向电网企业缴交电费的发票凭证复印件、同期各分表电量和电费分摊清单，接受终端用户的监督。

四、转供电主体违规加价行为的处罚

降低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是国务院降低广大中小微企业用电成本的重要举措，各级发改、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和巡查，对于转供电主体违反价格政策的行为，将发现一起、处理一起。

各转供电主体应当严格执行政府规定的目录销售电价，越权制定价格、擅自加价提高收费标准等行为，均属于价格违法行为。如有违反，区市场监管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经营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同时，对于违规加价、不执行电价政策等失信行为，将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惠州”网站对外公布。

附件：惠州市电价价目表



惠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惠城供电局

2019年7月22日

抄送：市发改局，区委办、区府办，惠州市惠城区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惠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2日印发

惠州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分/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可再生能源 附加	重大水利工程 建设基金	水库移民后 期扶持基金	合计
一、大工业	(一)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 (元 / KVA.月)		23				23
	最大需量 (元 / KW.月)		32				32
	(二) 电度电价						
	高峰	1-10千伏	95.87	1.90	0.196875	0.67	98.631875
		35-110千伏	91.74	1.90	0.196875	0.67	94.506875
		220千伏及以上	87.62	1.90	0.196875	0.67	90.381875
	平段	1-10千伏	58.10	1.90	0.196875	0.67	60.866875
		35-110千伏	55.60	1.90	0.196875	0.67	58.366875
		220千伏及以上	53.10	1.90	0.196875	0.67	55.866875
	低谷	1-10千伏	29.05	1.90	0.196875	0.67	31.816875
		35-110千伏	27.80	1.90	0.196875	0.67	30.566875
		220千伏及以上	26.55	1.90	0.196875	0.67	29.316875
二、普通工业 专变	高峰	不满1千伏	108.16	1.90	0.196875	0.67	110.924375
		1-10千伏	104.03	1.90	0.196875	0.67	106.799375
		35千伏及以上	99.91	1.90	0.196875	0.67	102.674375
	平段	不满1千伏	65.55	1.90	0.196875	0.67	68.316875
		1-10千伏	63.05	1.90	0.196875	0.67	65.816875
		35千伏及以上	60.55	1.90	0.196875	0.67	63.316875
	低谷	不满1千伏	32.78	1.90	0.196875	0.67	35.541875
		1-10千伏	31.53	1.90	0.196875	0.67	34.291875
		35千伏及以上	30.28	1.90	0.196875	0.67	33.041875
三、1、非工业 、商业；2、普 通工业非专变	不满1千伏		65.55	1.90	0.196875	0.67	68.316875
	1-10千伏		63.05	1.90	0.196875	0.67	65.816875
	35千伏及以上		60.55	1.90	0.196875	0.67	63.316875
四、居民生活	阶梯电价	第一档	62.02		0.196875	0.67	62.886875
		第二档	67.02		0.196875	0.67	67.886875
		第三档	92.02		0.196875	0.67	92.886875
	峰谷电价	峰	102.33		0.196875	0.67	103.199875
		平	62.02		0.196875	0.67	62.886875
		谷	31.01		0.196875	0.67	31.876875
	合表电价		65.72		0.196875	0.67	66.586875
五、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8.11		0.196875		38.301875
六、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62.71		0.196875		62.901875

备注:

1、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9〕191号),从2019年7月1日起,国家重大水利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我省大工业用电、农业生产用电和稻田排灌、脱粒用电含政府性基金的到户电价不变,其降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形成的降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全省除深圳市外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及输配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5.39分(含税)。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从2019年7月1日起,广东省的国家重大水利基金征收标准为0.196875分/千瓦时(含税)。

2、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9〕138号),从2019年4月1日起,全省除深圳市外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及输配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1.92分(含税)。

3、根据《关于全省实行商业用电与普通工业用电同价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4〕835号),商业电度电价和非工业、普通工业电度电价统称为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

4、根据《关于我省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2〕135号)、《关于执行居民阶梯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2〕146号)、《关于公布居民阶梯电价和峰谷电价价目表的通知》(粤价〔2012〕182号),自2012年7月1日的用电量起执行居民阶梯电价;

5、根据《调整峰谷电价方案通知》(粤价〔2003〕214号),峰平谷时段:高峰时段:14:00—17:00;19:00—22:00;低谷时段:0:00—次日8:00;平段时段:8:00—14:00;17:00—19:00;22:00—24:00,自2003年4月1日起执行;根据《关于调整销售电价的通知》(粤价〔2009〕267号),全省(除深圳市外)峰谷电价政策的峰平谷比价调整为1.65:1:0.5。